

總統令

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

茲修正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陳 誠

修正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

四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公布

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，以銀錢業者及信用合作社為限。